

(2019)浙0681引调4590号

何忠侃: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魏建尧与被告何忠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何忠侃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忠侃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自2018年10月11日,三被告因家庭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陈花云借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三被告在抵押借款合同签字,不按时付本,可向法院起诉,承担法律一切费用,经原告多次催讨,均以欠付不付。现原告要求三被告唐秋华、何忠侃归还原告陈花云借款本金叁万伍仟元整,并支付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4593号

何忠侃: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陈花云与被告何忠侃、唐秋华、唐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何忠侃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忠侃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两被告经营所需,向原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何忠侃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自2018年10月11日,三被告因家庭需要资金周转,向原告陈花云借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三被告在抵押借款合同签字,不按时付本,可向法院起诉,承担法律一切费用,经原告多次催讨,均以欠付不付。现原告要求三被告唐秋华、何忠侃、唐璐归还原告陈花云借款本金叁万伍仟元整,并支付自2018年9月11日起至借款还清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81引调4914号

诸暨市龙铭五金配件有限公司: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扬州市彩得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诸暨市龙铭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唐秋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被告诸暨市龙铭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送达相关文书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被告诸暨市龙铭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原告起诉称两被告经营所需,向原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30日

告购购塑粉、设备,尚欠货款51640元,原告于2017年8月27日至10月26日开具给被告三份税票,后经原告多次向被告唐秋华催讨,至今分文未付(附微信聊天记录)。现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51640元,支付自2017年10月26日至款付清日资金占用期间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本院决定本案由审判员徐国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水芳、楼润慧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9日下午14时在本院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1379号

陆天波:本院受理原告沈军灿与被告陆天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604民初1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陆天波应返还原告沈军灿借款本金40000元,限被告陆天波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100元,由被告陆天波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04民初3112号

谭章、杜钦: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谭章、杜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9时2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23号

周浩、姜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周浩、姜昆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9时4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113号

薛苏强: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薛苏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9月25日10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武义县奇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为1222.30万元,其中本金999.43万元。债务人位于金华武义,由王伟民、胡凌凌、王伟荣、王苏秋、武义协力球铁铸造有限公司、永康市联和工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王伟荣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小花园村1号1单元的房地产(建筑面积620.18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为645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

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公告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我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

电子邮件:liqianwen@cinda.com.cn

浙江省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平阳县复合包装材料厂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4月30日,该资产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约为904.33万元。债务人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该债权由平阳县东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杨介浩、杨介金提供保证,由平阳县昆阳镇振兴大厦1幢19层D室(建筑面积为161.16 m²)、平阳县昆阳镇白垟路50-11号(建筑面积为176.4 m²)、平阳县昆阳镇白垟路50-13号(建筑面积为178.85 m²)、平阳县昆阳镇车站南路77号(建筑面积为179.53 m²)提供抵押。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包

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葛兴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葛兴宇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葛兴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葛兴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葛兴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葛兴宇

2019年5月30日

公告清单如下[附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单位:(折)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情况	保证情况
1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	6498.00	890.78	7388.78	抵押物1:应奔驰所有,位于芝英镇溪岸村(1-4层)的商铺,853万元最高额抵押 抵押物2: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永康市总部中心金纶公寓1907-1920号,金英公寓1单元1701-1704号,金英公寓1单元1801-1804号的住宅,987万元最高额抵押	浙江飞越铜业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君虹、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2	浙江天河高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950.00	902.99	14852.99	抵押物:湖州市理想城57幢田园东路91-1、91-2、91-3、91-4、91-5、91-6号,59幢田园东路61-2、61-5、61-6号商铺,3434.0979万元最高额抵押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应奔驰、应卓宁、应杰、应君虹
合计		20448.00	1793.77	22241.7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浦江万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80号、(20302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0283号	7,839,125.00	4,314,566.14	12,153,691.14	(3381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1号、(3381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02号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叶晓军、郑玉莲、陈黎明
2	浙江浦江江南红管业有限公司	浦江2014年人借字0057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095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251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333号、浦江2014年人借字0373号	8,492,146.50	11,202,870.18	19,695,016.68	浦江2012年人抵字1645号、浦江2014年人保字0060号、浦江2013年人个保字1263号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叶晓军、郑玉莲
3	浙江久然能源有限公司	95202012282307	16,559,114.87	12,004,120.39	28,563,235.26	ZB9520201100000220、ZB9520201100000221、ZB9520201100000222、ZB9520201100000223、ZD9520201100000121、ZD9520201100000123、ZD9520201100000124、ZD9520201100000125、ZD9520201100000130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浦江中凯家纺有限公司、李东升、洪伟、张焕明、张小莺、张杰、孙广、苏丹、叶彩萍、周伟军

注:具体利息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温州鑫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鑫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处置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附表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温州鑫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鑫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4782

温州鑫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方式:1805771769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2019年5月30日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借款人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由黄鹤弟、胡进杰、唐志文、蔡恩弟、潘教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胡鹤弟、唐志文、蔡恩弟、胡进杰各在40000万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强强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桥街道梧桥村房屋(房产证号: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26646号,0226648号,0226652号,0226653号,0226655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温国用(2012)第3-274619号,建筑面积:25963.3平方米,9146.06平方米,9146.06平方米,28803.64平方米,3186.6平方米,28803.64平方米)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分别为人民币13279万元,4383万元,4383万元,14731万元,1527万元,14732万元,合计53053万元,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土地使用权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强强集团有限公司	32010	7445	39455	

郑巨良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郑巨良与浙江金钥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郑巨良已经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所列之担保人根据债权文件所享